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於2023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2月24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之重大交易及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7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租賃協議之提呈決議案(「相關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租賃協議	16,769,6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b)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c)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因此相關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員。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